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19-017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于2019年3月12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发出召开第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并于2019年3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及相关规定变更会计政策是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胡湧先生拥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职业素养。胡湧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绩效考核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绩效考核工作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和励管理办法，依据公司2018年度经营情况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度绩效完成情况制定，考核结果体现了权、责、利的一致性，考评程序符合公

司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16 日